

# 忻城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物业服务合同

甲方（用工单位）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忻城公路养护中心

单位类型：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徐毓强

登记注册地址：忻城县城关镇鞍山路 23 号

实际经营地：忻城县城关镇鞍山路 23 号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9119448Y

联系方式及电话：联系人：莫丽群 电话号码：0772-5510508



乙方全称：广西振忻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覃献才

登记注册地址：忻城县城关镇城南社区（薰衣草庄园城堡进大门  
右侧二楼）

实际经营地：忻城县城关镇城南社区薰衣草庄园城堡二楼办公室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321MADA9CXP65(1-1)

联系方式及电话：18777156304



根据《民法典》、《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物业服务的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物业服务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2024年5月19日起至2025年5月18日止。合同期满双方应提前一个月商议终止或续签合同并以书面方式办理续延手续。

### 二、物业服务内容

1. 乙方安排2名人员到甲方单位负责保洁服务、食堂炊事，工作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忻城公路养护中心大院内。

2. 乙方安排3名人员到甲方单位负责门卫保安，工作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忻城公路养护中心大院内。

### 三、工作时间

工作时间：保洁服务、食堂炊事在甲方实行标准（标准、综合计算、不定时）工时工作制。其中，标准工时工作制度为每天工作八小时，每周休息日为正常双休。门卫保安实行24小时三班倒值班值守不定时工时工作制。

### 四、费用结算

#### 1. 费用结算标准：

物业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16640 元（壹拾壹万陆仟陆佰肆拾元整），甲方按月支付，采取转账方式付款结算。

2.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物业服务费及相关费用，乙方必须开具正式发票。

3. 乙方开户行账号：20164101040024257，开户银行名称：农业银行忻城县支行。

4. 甲乙双方不得向物业服务人员收取任何费用。

### 五、其他事项

1. 岗位工作所需日常耗材等均由乙方承担。

2. 物业服务人员实行月薪制，工资不得低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3. 乙方负责为每位物业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意外险、雇主责

任险，费用由乙方支付。

4. 物业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人身伤害及意外伤害等工伤事故，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且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配合，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承担义务，并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保证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教育物业服务人员遵守国家和甲方规定的劳动安全规程。

2. 甲方安排物业服务人员的工作不属于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特别繁重或者其他特种作业。

3. 物业服务人员有权拒绝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并不视为违反本合同。物业服务人员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4. 物业服务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甲乙双方均有负责及时救治、乙方应按规定为物业服务人员申请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

## 七、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1.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教育物业服务人员，按照本合同和劳动合同的约定，三方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2. 物业服务人员按约定在甲方工作期限届满，甲方需要留用的，应当与乙方及物业服务人员协商续延工作期限；甲方不留用的，物业服务人员由乙方自行安排。

3. 物业服务人员因违反《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及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由乙方按规定处理；物业服务人员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有关情形，由甲方与物业服务人员协商妥善处理。

## 八、本合同履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履行；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2. 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条款内容变更时，双方应当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变更本合同。

3. 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应当在妥善处理好物业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基础上进行。

### 九、争议解决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若双方协商不成或者发生争议，应当依法处理。

十、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应依法将本合同内容告知员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陈景文*

2024年 4月 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4年 4月 29日

